

0003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馆 2024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建设和优化艺术普及资源项目(二次)

甲方: 河南省文化馆(采购人)

乙方: 河南超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内环路 1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河南省文化馆(采购人名称) 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 河南省文化馆 2024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建设和优化艺术普及资源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河南超观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文化馆(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超观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河南省文化馆 2024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建设和优化艺术普及资源项目(二次);

1.2.2 标的数量: 1.《行走河南-黄河岸边的民间艺术》微视频制作,选择深受黄河文

化影响的河南民间传统技艺和民间美术项目作为视频拍摄对象，采用短视频形式，每集不少于5分钟，共27集，合计不少于140分钟，素材不少于1400分钟。

2. “行走河南”诗词经典里的河南系列微视频项目用镜头回望、记录、解读唐诗宋词诗经在河南大地上的足迹与故事，从历史、地理、人文等角度解读经典、弘扬经典，采用短视频形式，每集不少于5分钟，共27集，合计不少于140分钟，素材不少于1400分钟。；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76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行走河南”之黄河岸边的民间艺术(传统手工技艺、民间美术)系列微视频项目 | 538400.00 元  |
| 2  | “行走河南”之诗词经典里的河南系列微视频项目               | 538400.00 元  |
| 总价 |                                      | 1076800.00 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并审核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即合同额的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5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个工作日内；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采购人所在地的          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省文化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422XY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文化馆

开户账号：411137000014630000185

乙方：河南超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9L9BNR1Y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28

号（联盟新城）3 号楼 1 单元 1 层 2 号 1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丽

约定送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239926516

电子邮箱：23211355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黄委会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超观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02620619100005989